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宁01执恢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27号。

负责人:周咏冬,该支行行长。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松,该公司总裁。

被执行人: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马骏骑,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马骏骑,男,1968年8月14日出生,回族,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海家园二区2-1-102室。

被执行人:杨金凤,女,1987年2月22日出生,回族,系马骏骑妻子,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海家园二区2-1-102室。

被执行人:宁夏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

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402号天嘉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马骏骑,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马骏骑、杨金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马骏骑、杨金凤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偿还利息3963845.06元,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偿还38602189.97元及利息〔包括(2015)兴执字第513、514、540号三案的借款本息,因上述三案的抵押物与本案的抵押物重合,不便分割,故一并处置〕,向本院交纳执行费92489元,共计42658524.03元及利息(暂未计算)。本院在执行(2014)银执字第221号案件时,将被执行人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抵押的银国用(2009)第04726号土地、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60691号、2012060692号、2012060693号、2012060694号、2012060695号、2012060696号、2012060697号、2012060698号房产(包括未办证的房产)进行了评估、拍卖、变卖,因无人购买流拍,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流拍价40733306.28元接受上述房产以物抵债。剩余部分未执行到位(包括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10公司银川兴庆支行的利息 3963845.06 元)。

104 本院在执行(2014)银执字第 221 号案件时,因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马骏骑、杨金凤、宁夏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第三人宁夏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 38602189.97 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了担保,故本院解除对被执行人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银国用(2012)字第 08017 号土地的查封。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依照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追加第三人宁夏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并查封了其开发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与上海路交汇处天嘉·人和里 6 号楼一单元 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二单元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房产,并进行了评估。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宁夏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与上海路交汇处天嘉·人和里 6 号楼

一单元 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二单元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牟 锦

审 判 员 虞 东

审 判 员 王 文 浩



书 记 员 司 明